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
体检服务车及体检设备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郑港财采公开 2017-（045）号

招 标 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4
第四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	22
第五章 合同（格式）	35
第六章 评分标准	4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体检服务车及体检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采购编号：郑港财采公开 2017-（045）号

河南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受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的委托，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体检服务车及体检设备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1.1 项目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体检服务车及体检设备采购项目

1.2 采购编号： 郑港财采公开 2017-（045）号

2. 招标项目简要说明

2.1 采购内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体检服务车及体检设备采购。

2.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2.3 预算金额： 300 万元人民币，其中一标段预算金额为 120 万元人民币，二标段预算金额为 180 万元人民币。

2.4 标段划分： 共划分为两个标段，分别为： 第一标段： 体检服务车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第二标段： 体检设备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2.5 质量要求： 合格；

2.6 供货及安装期要求：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供货并安装完毕。

2.7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包 1 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1.1. 企业营业执照；

1.2. 2016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2017 年 1 月至 9 月连续 6 个月依法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所投车型必须是列入《国家汽车公告目录》的合格产品、通过 3C 认证且排放标准符合国 V 标准；

3 与采购人及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货物委托的咨询机构、代理机构、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的采购活动；

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包 2 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1.1. 企业营业执照；

1.2. 2016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2017 年 1 月至 9 月连续 6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投标人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并且所投设备均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登记表》；

3 与采购人及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货物委托的咨询机构、代理机构、及上述机

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的采购活动；

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4. 报名有关事项：

1、购买招标文件时单位法人持本人身份证或被授权人携带单位法人授权委托书（必须注明采购编号和项目名称）及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副本原件，税务登记证原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原件、2017年1月-9月连续6个月缴纳社保及税收证明原件、2016年度企业经具有相关资格的机构审计后合法依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原件。以上证明文件报名时需查验原件并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二套（胶装成册）。授权委托书留原件；所有复印件必须是清晰、完整的，投标单位应将相关证件的变更、延期等材料一并复印盖章，资料不完整不清晰的报名时工作人员将不予接纳，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招标代理机构对报名资料的审验并不作为投标单位资格条件的最终认定，投标单位应对资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未按要求提交上述资格证明文件的不予受理。

2、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注：本项目报名必须先注册成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人诚信库会员，经审核通过后进行网上报名登记，同时进行现场报名确认。具体步骤详见航空港实验区交易中心网站（www.zzhkgggyzy.cn）首页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栏目内“投标人诚信库申报须知”。

5、报名信息

5.1 报名地点：郑州市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航空港区新港大道与空港二路交叉口）

5.2 报名时间：2017年10月18日至2017年10月24日（节假日除外）上午9:00至12:00，下午13:00至16:00。

6、招标文件的获取

报名现场获取，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售后不退。

7、投标文件的递交及开标信息

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接收地点：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将投标文件递送至公告规定的地点，若因投标人原因导致未按要求递送，产生的结果由投标人自负）

8、发布公告的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综保区（港区）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交易中心网站》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网站》上发布，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任何转载信息及由此产生的后果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9、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招标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

联系人：湛老师

联系电话： 0371- 86198819

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航天路 1 号

招标机构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先生

联系电话： 0371-65951806

公司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 13 号

2017 年 10 月 17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招标产品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招标文件中标注“*”为投标人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可导致无效投标或投标不予接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制内容
1	项目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体检服务车及体检设备采购项目
2	项目编号	郑港财采公开 2017-（045）号
3	招标人	招标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 联系人：湛老师 联系电话： 0371- 86198819 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航天路 1 号
4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机构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先生 联系电话： 0371-65951806 公司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 13 号
5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资格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包 1 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1.1. 企业营业执照； 1.2. 2016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2017 年 1 月至 9 月连续 6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所投车型必须是列入《国家汽车公告目录》的合格

	<p>产品、通过 3C 认证且排放标准符合国 V 标准；</p> <p>3 与采购人及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货物委托的咨询机构、代理机构、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p> <p>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的采购活动；</p> <p>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p> <p>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p> <p>包 2 资格要求：</p> <p>1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提供下列材料：</p> <p>1. 1. 企业营业执照；</p> <p>1. 2. 2016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2017 年 1 月至 9 月连续 6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1.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1.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1.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 投标人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并且所投设备均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登记表》；</p> <p>3 与采购人及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货物委托的咨询机构、代理机构、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p> <p>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p>
--	---

		<p>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的采购活动；</p> <p>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 creditchina. 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 ccgp. gov. 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hixin. court. gov. cn)】；</p> <p>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p>
6	资格证明文件	<p>*合格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p> <p>包 1：</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2016 年度经审计的企业经具有相关资格的机构审计后合法依规出具的的财务审计报告、2017 年 1 月-9 月连续 6 个月缴纳社保及税收证明材料；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承诺； 4、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 5、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6、信用查询网页截图（加盖公章）； 7、所投车型列入《国家汽车公告目录》的合格产品、通过 3C 认证且排放标准符合国 V 标准的证明文件。 8、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p>包 2：</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2016 年度经审计的企业经具有相关资格的机构审计后合法依规出具的的财务审计报告、2017 年 1 月-9 月连续 6 个月缴纳社保及税收证明材料；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

		<p>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承诺；</p> <p>4、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p> <p>5、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p> <p>6、信用查询网页截图（加盖公章）；</p> <p>7、投标人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并且所投设备均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登记表》；。</p> <p>8、反商业贿赂承诺书</p>
7	投标报价	<p>1、 投标人的报价应在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由投标人负责安装调试（包括后期设备的安装、上牌）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的全部价格。报价（总价）为目的地交货价，应包括全部设备的价款、税费、运费、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交付使用前的全部费用（含所需配件）、质保期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车辆购置税等上牌所需的各种税费及后期设备安装调试费用。</p> <p>2、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本次招标拟提供设备的单价和总价。当单价相加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p> <p>3、投标报价统一为人民币/元，包含该项设备所有内容的价格；</p> <p>4、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各种风险，除合同条款规定的内容外，价格将不予调整；</p> <p>5、本次投标每包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p>

8	技术证明文件	<p>1)、投标人应提供所投标产品的标准配置清单及详细技术规格、参数;</p> <p>2)、除技术参数中要求提供的资料之外, 投标人还须提供详细描述设备性能特点的原厂商技术文件或产品检测报告等资料供评标, 并保证这些技术证明材料与投标货物的真实功能、性能参数的一致性;</p>
9	*交货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10	*质保期	<p>包 1: 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 整车 2 年或 5 万公里, 动力总成 3 年或 8 万公里。</p> <p>包 2: 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 质保三年。</p>
11	*投标保证金	<p>依据国务院令 第 613 号规定, 提交的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p> <p>投标保证金形式: 电汇或转账 (非现金形式)</p> <p>包 1 投标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贰万元整 (20000 元)</p> <p>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四港联动大道支行 账号: 41050180380500000070-0347; 账户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航空港区支行 账号: 3111110015592427927; 账户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包 2 投标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叁万元整 (30000 元)</p> <p>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四港联动大道支行 账号: 41050180380500000070-0348; 账户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航空港区支行 账号: 3111110015592427926; 账户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注: (1) 投标单位缴纳投标保证金时, 应做到一项目一标段一缴纳, 不能单笔缴纳两个及以上项目 (或标段) 的保证金。 (2) 投标单位缴纳投标保证金时, 务必在用途栏中注明项目编号 (见招标公告、招标文件), 若有多个标段的必须注明标段。例: 招标编号 xx 标段</p>

		<p>(3) 投标保证金以到达保证金专户的时间为准。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汇（转）款手续办理时间，资金在途时间等，因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保证金未能按时到账，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p> <p>(4) 以上两个投标保证金专户具有同等效力，排序不分先后，投标人可根据自己实际情况自行选择缴纳保证金专户。</p> <p>(5) 以上注意事项投标人应详细了解，若投标人未按照（1）、（2）、（3）项规定执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标处理，由此产生的结果由投标人承担。</p> <p>缴纳截止时间：2017年11月06日09:30（以到账时间为准）</p> <p>投标人需将银行转账凭证、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制作进投标文件。</p>
1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
13	投标文件的制作及要求	<p>1、投标文件份数：正本 <u>壹</u> 份，副本 <u>陆</u> 份，电子版 <u>壹</u> 份。（正本与副本分别密封制作，并在封面标注“正本”、“副本”）副本为正本的完全影印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p> <p>2、装订要求：投标文件按本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制作。采用简单胶装装订成册。</p> <p>3、投标文件封套上须清楚标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等，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p> <p>温馨提醒：为节约成本，建议各投标单位纸质投标文件双面打印。</p>
14	*签字盖章	<p>投标文件、投标函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需按招标文件格式在规定的地方签字。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p> <p>要求“签字”的地方必须“手写签字”，用“签字章”代替无效。</p>
15	投标截止时间及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p>投标截止时间：2017年11月08日上午9:00（北京时间）</p> <p>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郑州市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p>

16	开标时间及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p>
17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总合同金额的 5%，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 7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后，签订合同；中标人不按合同要求履行合同时，招标人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p> <p>交纳形式：支票、汇票、本票、银行转账等非现金形式从基本账户转出；</p> <p>履约保证金退还：验收合格后，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p>
18	付款方式	合同中约定。
19	招标代理服务费	<p>专家评审费及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和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计取。</p>
20	预算价	<p>本项目预算价：300 万元。其中包 1 预算金额为 120 万元人民币，包 2 预算金额为 180 万元人民币；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价，否则其投标无效。</p>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招标。

2 招标采购单位

2.1. 招标采购单位指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

2.2. 招标人指依法进行招标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3. 招标代理机构指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取得招标代理认定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

3 合格的投标人：详见招标文件中资格要求。

4 合格的设备和服务

4.1. “设备”是指生产企业制造或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合法取得的经销商提供的产品。投标的产品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产品，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4.2. “服务”是指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

5 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6.1. 本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6.2. 要求提供的设备、技术要求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

招标文件共七章，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

第五章 合同（格式）

第六章 评分标准和办法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6.4. 招标文件的澄清

6.4.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10 天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6.4.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文件影响编制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发出，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6.4.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收到澄清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6.5. 招标件的修改

6.5.1.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文件影响编制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发出，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6.5.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收到澄清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的语言

- 7.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

8 投标文件的构成

- 8.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商务部分文件与技术部分文件，编排顺序参见投标文件格式。
- 8.2. 商务部分文件是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投标人的资格合格，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部分文件是指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和服务是合格的，而且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8.3.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9 投标文件的编写

- 9.1.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表格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所有内容。
- 9.2.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9.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招标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0 投标报价

- 10.1. 投标人应按照“第四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中招标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的要求报出总价和单价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被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10.2.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须标明“免费”。
- 10.3. 投标人只允许一个报价，不接受可选择的报价及投标方案。
- 10.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1 投标货币

11.1. 投标人所提供的设备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2 证明投标人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2.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2.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本须知定义的合格投标人。

13 证明设备和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设备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 投标保证金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金额和期限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4.2.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招标采购单位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4.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工作日不计利息退还。

14.4 下列任一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规定签订合同；
- (3)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4) 中标人未按本须知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应自**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投标。

15.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其投标失效，其投标保证金予以退还。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

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6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6.1. 投标文件的式样：制作要求及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2. 投标文件的签署：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7.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及电子版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
- 17.2. 投标文件封装：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7.3. 如果未按本须知上款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招标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8 投标截止期

- 18.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招标文件中指明地点，递交地点应是**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指明的地址。
- 18.2.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19.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五、 开标与评标

20 开标

- 20.1.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准时参加。
- 20.2. 开标时，由所有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代表就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

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20.3.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21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

21.1. 评标由依照招标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5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依法从财政部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1.2. 评标委员会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评审专家（不含招标人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21.2.1. 三年内曾在参加该招标项目投标人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21.2.2. 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招标项目的投标人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21.2.3. 与参加该招标项目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21.2.4. 任职单位与招标人或参与该招标项目投标人存在行政隶属关系的；

21.2.5. 参与招标文件论证的；

21.2.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21.3. 评标委员会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1.4.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招标文件中确定的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

22 投标文件的初审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评分标准和办法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书面形式作出。

23.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 投标文件详细评分

24.1.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分和比较。

25 定标原则与授标

2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出具书面评标报告。

25.2. 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意见报招标人确认，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确认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项目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上发布中标公示，公示期1个工作日。

25.3. 在采购过程中，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招标采购合同的、不按要求与招标人签订招标采购合同、中标人放弃中标、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招标人将依法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招标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 质疑与回复

26.1. 投标人有质疑时，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质疑有效期限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逾期质疑无效。投标人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26.2.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者提供的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投标人名称、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招标代理机构受理书面质疑书原件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 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有效书面质疑后在法律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8 中标通知书

28.1. 在中标公告的同一时间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8.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六、 授予合同

29 合同的订立

29.1.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招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

的约定，与中标人按投标总价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9.2. 招标采购单位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29.3. 中标人需在中标通知书上载明的时间内按要求与招标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 29.4. 中标人不得转让或分包其中标项目。
- 29.5.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承担连带责任。

30 合同的履行

- 30.1. 招标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31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 31.1.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保留在投标之前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

32 履约保证金：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 33.1.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4 其他条款

- 34.1. 预算：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

一、采购需求一览表

包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包 1	体检车（含车辆购置税等上牌的所需各种税费、手续费）	6 台
包 2	体检设备	6 套

二、技术标准和要求

包 1 体检车：

一、技术指标/台（共 6 台）：

1. 国五排放标准（非尿素系统）；
2. 四缸、增压中冷、涡轮增压、高压共轨柴油发动机，排量大于 2350ml；
3. 车体白色，辅以相应标志；
4. 5/6 档手动变速箱；
5. 前独立悬挂；
6. 215/75R16 LT 轮胎；
7. 驾乘人员不超过 7 人，驾驶员资质：C 照；
8. 车辆外轮廓长、宽、高均优于（mm）5500、1950、2400；
9. 货（客）舱侧移门+对开式尾门，最后一排座椅（正常使用状态时）外轮廓后缘距后车门距离约不小于 0.9 米；
10. 助力转向；
11. 中控锁；
12. 玻璃贴太阳膜；
13. 货（客）舱净高度不低于 172cm；

14. 货（客）舱车载主流品牌的大功率冷暖空调；
15. 驾驶舱、货（客）舱 LED 照明，前后雾灯；
16. 至少主、副双安全气囊，全车乘员配备安全带；
17. 驾驶舱电动车窗；
18. 货（客）舱（含 4-5 座椅）有足够空间安装设备储存柜+耗材柜（根据用户设备尺寸、物资数量的需求定制）；
19. 医用耐酸、碱，防火、防静电高分子防滑地板；
20. 干粉灭火器不低于 2 千克，配备灭火器支架；
21. ABS+EBD+BAS, 前盘式制动。

二、服务要求：

- 2、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 3、安装调试：到货后七日内完成。
- 4、质保期：全部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整车 2 年或 5 万公里，动力总成 3 年或 8 万公里；期间中标人要保修除消耗品以外的所有设备等。
- 5、售后服务：有完善的备品备件库，具有车辆大修能力及所需的维修设备、工具、物资，提供 7*24 小时现场服务。质量保证期外只收零配件费，其他免费。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提供制造厂家的维修电话及联系人。
- 6、交货方式：免费送货、免费安装、调试。
- 7、技术培训：免费培训至到熟练操作。
- 8、必须提供原厂全新合格产品，并有详细的中文操作规程说明书等资料。

三、货物技术规格需求

1、对货物的基本要求

1)、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为投标货物生产厂家提供的原厂设备，而且设备(包括零部件)应是交付前最新生产或技术较为先进的且未被使用过的全新设备，同时必须在中国境内具有合法使用权。

2)、招标文件中没有列出，而对产品的正常运行和维护必不可少的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投标人有责任予以补充，并报出单项价格。

3)、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性能须达到或超过需求中

技术指标的要求。

4)、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供货时出现硬件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5)、运行要求：产品安装后能够接通并正常运转，并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性能和产品技术规格中的性能。

6)、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投标产品的分项报价及详细的配置清单。

四、安装调试要求

1. 中标人应及时向采购人提供设备及服务，并承诺与采购人进行积极主动的合作，中标人必须服从采购人的统一协调，在设备供货、技术支持、运行维护等方面相互配合。

2. 中标人负责本次招标内容的安装、调试，以达到应具有的功能和技术指标，并负责相关技术支持和维护。同时中标人必须提供设备全部售后服务条款(如质保期、现场维修等)，不得擅自缩小售后服务范围。

3. 产品未经验收时，由中标人负责保管至采购项目交货结束，其间发生的损坏、遗失由中标人负责。

4. 设备到货后中标人应免费派技术人员在现场安装、调试。

5. 中标人应遵守采购单位安装现场的一切规章制度。

6. 中标人在设备全部安装完工并通过采购方的验收之前应对安装好的设备及设备的安装工具等提供适当的保护、包装或覆盖等处理，直至验收合格，以免设备受损。

7. 调试期间或保修过程中，中标人负责及时清理垃圾，并将包装物及垃圾堆放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包 2：体检设备要求（每套要求，共 6 套）：

化检验设备：

基本要求：

1. 产品重量、体积适合车载，单件设备裸机小于 80kg, 外轮廓长、宽、高任一值均不大于 900mm;

2. 单台设备均配备适宜的设备储存搬运箱，箱内衬防静电的缓冲材料，具有防摔、防冲击、防水、防静电“四防”功能。具备适合搬运的拉手和（或）适合背负

的单（双）肩背带；

3. 单台设备均具备信息功能, 检测结果能够通过信息系统或工作站, 以 3G/WIFI/有线以太网等网络互联方式, 具有 2 个及以上 USB 扩展接口; 配备彩色高清液晶显示屏, 支持触摸屏操作; 内置或外接身份证读卡器。内置或外接打印机, 可现场打印检查结果。

4. 软件要求: 具备智能操作系统及软件; 可自动接收所采集的检测数据, 并对各项检测数据进行管理与利用; 在离线状态下可自动保存检查数据, 存储 2000 人次以上的检查数据, 在联网状态下数据能自动上传到指定服务终端, 并支持移动存储介质拷贝和智能导入。

①数据规范。设备管理软件数据应当符合国家卫计委发布的“健康档案数据集标准”、“健康档案共享文档规范”、“电子病历共享文档规范”等相关数据规范。②软件接口。应当提供完整的设备信息系统接口方案, 免费对第三方开放数据接口。

主要技术指标:

一、影像及心电设备

(一) 便携式彩超

☆1. 全数字化彩色多谱勒超声诊断系统

2、功能

☆2.1 适合腹部、妇科、产科、心脏、浅表组织与小器官、神经、外周血管、颅脑, 泌尿系统、儿科、矫形外科、经直肠、超声引导下介入性治疗等全身超声应用。

3. 主要规格及系统概述:

要求为 2013 年后最新版本或者最新出厂机型, 具有用户现场升级能力, 可满足未来临床应用扩展需求

4. 主机 彩色多谱勒超声波诊断仪包括:

15 寸高清晰、医用专业彩色液晶显示器

☆探头 接口 ≥ 2 个 标配 2 个探头接口

二维灰阶成像部件

频谱多谱勒显示及分析系统

彩色多谱勒超声波诊断部件 (包括彩色、能量)

彩色和二维 Steer 角度独立偏转技术

组织谐波成像

凸阵扩展成像技术, 要求支持所有探头。

回声信号离线分析及处理 (支持动态范围、频谱基线、图像效果等处理)

具有空间复合成像技术 (支持所有探头并能提供图片证明及现场实验演示)

斑点噪声抑制技术, 多级可调

FCI (频率复合成像)

图像局部放大功能 (能实现实时和冻结后放大, 放大倍率 ≥ 8 倍)

可选配实现智能实时宽景成像 (支持所有探头, 具有实时宽景成像速度提示、有多种伪彩显示, 最大扫描区域 $\geq 90\text{CM}$)。

图像自动优化 (包括应用于二维、彩色及频谱模式)。

具有组织特征成像能够独立选择肌肉、常规、脂肪、液性成像模式

iZoom 智能一键放大功能, 最大超声扫查图像显示区域 ≥ 15 寸。

可选配内置电池 (内置电池在充满电后, 连续正常工作时间 ≥ 1.5 小时)。

支持语言, 包括英语, 中文 (键盘输入、注释、操作面板等)

测量和分析: (B 型, M 型, 频谱多谱勒, 彩色多谱勒)

一般测量 (距离测量、椭圆及描迹测量面积周长、体积测量)

妇产科测量，妇科/产科专用测量及分析，含双胎测量、胎儿生理评分、中国人
群产科公式

外周血管血流测量分析报告功能

可选配血管内中膜自动测量，同时进行血管前、后壁的内中膜一段距离的自动
描记、自动生成测量数据结果，测量结果参数至少包括最大值、最小值、平均值、
SD 及质量指标。

全科测量软件包：腹部、妇科、产科、泌尿、小器官、儿科、血管、急诊科多
普勒测量及分析（自动及手动包络测量，自动计算测量参数）

☆安全和认证 经 CE、FDA 及 SFDA 认证

技术参数及要求

系统通用功能

监视器： ≥ 15 寸高清晰、医用专业彩色液晶显示器，显示器角度可调范围 $\geq 30^\circ$

主机探头接口数： ≥ 2 个，标配探头接口 2 个

整机重量 $\leq 9\text{kg}$ （含电池）。

安全标准：符合商品安全质量要求

探头规格

频率：宽频带变频探头, 两维和彩色独立变频

凸阵探头具有 ≥ 6 种频率的变频范围，扫描角度 ≥ 70 度，扩展后 80 度

线阵探头具有 ≥ 6 种频率的变频范围

B/D 兼用：凸阵：B/PW/Color

线阵：B/PW/ Color

凸阵，频率范围：2.0-6.0MHz

常规线阵，频率范围：5.0-10 MHz

二维灰阶模式

数字化声束形成器

数字化全程动态聚焦，数字化可变孔径及动态变迹，

发射声束聚焦：发射 ≥ 8 段

最大显示深度： $\geq 35\text{cm}$ 。

TGC： ≥ 8 段

二维灰阶： ≥ 256

动态范围： ≥ 200 （可视可调，提供图片证明）

增益调节：B/M/D 分别独立可调， ≥ 100

预设条件：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预置最佳图像检查条件

扫描帧率：诊断深度 18cm，全视野时 ≥ 90 帧 / 秒

模式最大帧频 400 帧 / 秒

彩色多普勒成像

显示方式：B/C、B/C/M、B/POWER、B/C/PW

取样框偏转： $\geq \pm 6$ 度（线阵探头）

多普勒频率 ≥ 2 段可视可独立调节

B/Color 双幅实时显示

扫描帧率最大帧频 ≥ 233 帧 / 秒

彩色多普勒血流速度定点测量技术（要求支持一幅画面有 ≥ 6 个测点以上，并具有深度显示）

频谱多普勒模式

显示方式：B, PW, B/PW, B/C/PW, B/C/HPRF 等

最大速度： $\geq 7.00\text{m/s}$

最小速度：≤0.5 mm /s（非噪声信号）

取样容积：0.5-20mm

偏转角度：≥±6度（线阵探头）

零位移动：≥8级

快速角度校正

支持频谱自动测量

电影回放

所有模式下可用

支持手动、自动回放

图像存储与(电影)回放重现单元：支持同步存储(支持单帧图像文件包含：BMP, JPG, DCM, FRM (supports off-line analysis)单帧，电影文件包括：AVI, DCM, CIN, (supports off-line analysis)，即存储或导出图像数据的同时可以完成实时扫描

B模式最大电影存储容量≥17000帧/秒

C模式最大电影存储容量≥14000帧/秒

全中文界面内置一体化数字化图像管理与记录装置：

数字化超声图像硬盘存储≥300G

内置一体化工作站系统支持病人基本信息与单个病人图像信息同步预览

3个USB2.0接口，支持一键操作，图像直接储存硬盘或移动储存设备

输入/输出信号：

输入：USB、VCR，外部视频，RGB彩色视频

输出：复合视频，RGB彩色视频，VGA

支持网络存储（iStorage），可以通过网线将机器数据传输到PC电脑。

支持DICOM3.0连接

(二) 12 道心电图机

12 导心电波形能打印于 A4 和 US letter 大小的热敏纸;

起搏器采样率不低于 16,000Hz

无需选择灵敏度, 自动检测起搏器工作状态

电压分辨率不低于 1 μ V

模数转换不低于 24 位;

Glasgow 大学静息心电算法, 适用于所有年龄段的人群

开机出波形时间不超过 10 秒;

内置存储容量不低于 600 份

电池单次充电至少可供打印 300 份报告

屏幕可预览完整的心电图报告;

更改患者信息后, 可自动再分析心电波形, 并作出新的诊断

输入患者信息时, 屏幕下方可显示一道 ECG 实时波形作监护

☆可以 USB 线连接外置打印机, 将报告打印于 A4 纸;

可支持条形码扫描枪接收患者;

U 盘可存储并转移 PDF 或 XML 格式的报告;

支持无线或有线方式传输 PDF 或 XML 格式的报告;

波形增益: 2.5, 5, 10, 20, L=10 C=5, L=20 C=10 mm/mV, 自动;

记录仪分辨率: 水平 40 dots/mm @ 25 mm/s, 垂直 8 dots/mm;

心电放大器: 直流耦合;

走纸速度: 5, 12.5, 25 & 50 mm/s;

重量不大于 5Kg

二、化验设备

(一) 尿液分析仪

☆1. 测试项目： ≥ 11 项。

可测项目：尿液中白细胞、酮体、亚硝酸盐、尿胆原、胆红素、蛋白质、葡萄糖、比重、隐血、pH、维 C 等

2. 测定原理：反射光电比色法

3. 测定速度： ≥ 120 个/小时。

4. 测定波长： ≥ 3 个

5. 存储：可自动存储病人数据，测试结果储存数量 ≥ 1000 ，可按日期、尿样编号及项目检索。

6. 显示器：LCD 显示器， ≥ 5 英寸

7. 打印：内置热敏打印机

8. 接口：支持 RS232C、DB9male

9. 报告：中英文报告，支持定性和半定量结果

10. 光源寿命： ≥ 1500 H

11. 断电保护：具有断电自动保存所有测量数据

12. 试纸条可开放

(二) 五分类血细胞分析仪

1. 检测方式：激光散射法对白细胞进行准确的五分类检测，非干式化学法；

2. 主要技术参数

☆检测速度：五分类 ≥ 50 个样本/小时；

检测参数：≥26 项可报告参数（含散点图和直方图）

检测模式：具有 CBC+5DIFF/CBC 等多种检测模式

预稀释模式 具备机内稀释和机外稀释模式，可自动定量打出稀释液

样本用量：五分类≤20 μ l

分类通道：具有独立的嗜碱性粒细胞通道

具有异常淋巴细胞、有核红细胞和原始细胞报警信息

进样模式：具有独立的静脉全血、末梢全血、预稀释血检测模式

WBC 线性范围 0~400×10⁹/L

PLT 线性范围 0~5000×10⁹/L

排堵方式：正反冲洗，高压灼烧

报告单：可显示、输出、打印中文报告

通讯接口：配有标准 RS232 接口与计算机双向通讯；

校准：可对仪器进行自动校准、人工校准、新鲜血校准；具有报警功能、故障提示功能、定期提示保养维护；

仪器具有自检功能。

溯源体系：具有仪器生产厂家生产的试剂、质控品、校准品（提供注册证及认可表）等整套证书，确保溯源。

3. 产品配置

工作站标配品牌工作电脑，打印机

装机配套试剂 免费提供装机试剂一套

室间质评

（三）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仪器类型：随机任取、分立式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分析速度：最大比色速度可达 400T/H

最大可同时分析项目： ≥ 80 个

测试原理：比色法、比浊法、离子选择电极法(可选配 ISE 模块)

样本位： ≥ 40 ，可扩展至 80 个。

样本加样量：2 μ L-45uL，步进 $\leq 0.1\mu$ l。

试剂位：最多可达 80 个

试剂盘制冷温度： $7\pm 5^{\circ}\text{C}$

试剂加样量：10 μ L-250uL，步进 $\leq 0.5\mu$ l，试剂针具有随量跟踪、防撞和试剂预加热功能。

反应杯位： ≥ 40 个重复使用特种光学塑料反应杯，反应杯光径 $5\text{mm}\pm 2\%$ ；

反应杯自动恒温水清洗，支持水空白异常检测

反应体积： $240\pm 120\text{uL}$

温控方式：包容式恒温装置，无需添加任何恒温液和保养剂，免维护免保养；

光学系统： ≥ 8 个波长。

吸光度线性范围：0~4.0 Abs

样品携带污染率： $\leq 0.05\%$

具有酶线性拓展功能

支持一个项目放置多套试剂

支持全血测试糖化血红蛋白功能，符合二型糖尿病随访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电源宽电压：100-240V，50/60Hz，满足车载抗震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具备完整的溯源体系，提供溯源体系证明文件。

注：投标人提供此次各单台设备配套的试剂（纸）、质控品、校准品等耗材、零配件优惠报价，并需承诺终身供应。根据最终用户意见，试剂（纸）等的开放性（通

用性) 或封闭性可选;

第五章 合同（格式）

一、 合同样本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投标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 XX 政府采购中心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随机配件	交货期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即 RMB¥ 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乙方须提供国家要求的、全部的有关随车凭证和文件，包括本项目的一切税费，含车辆购置税等上牌的所需各种税费、手续。

3、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数据规范：设备管理软件数据应当符合国家卫计委发布的“健康档案数据集标准”、“健康档案共享文档规范”、“电子病历共享文档规范”等相关数据规范。

5、软件接口：应当提供完整的设备信息系统接口方案，免费对第三方开放数据接口。

四、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XX 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XX 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 XX 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且最迟应在 XX 年 XX 月 XX 日前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 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 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货物安装完成后 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五、付款方式

1、甲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接到乙方通知和票据凭证资料以及乙方交给甲方的合同履约保证金（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计算款额¥ 元，人民币

二、合同通用条款

1、适用性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招标文件合同样本有关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定义

2.1本文件和附件中所用下列名词的含义在此予以确定。

(1)“需方”是指招标文件中指定的采购需要货物和服务的单位，包括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的继任方和法人的受让方。

(2)“供方”是指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包括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的继任方和法人的受让方。

(3)“付款人”是指在本合同项下向供方支付合同货物资金款的票据台头单位或部门。

(4)“合同”是指供需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供需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中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5)“合同价格”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供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款。合同价格在合同有效期内为固定价格。

(6)“货物”系指供方按合同要求，须向需方提供的所有设备、材料、机械、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 / 或其他材料。

(7)“服务”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由供方提供的与本合同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运输、保险以及其它伴随服务，如安装、调试、验收、试验、运行、检修时相应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技术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供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8)“技术资料”是指合同货物及其相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安装、调试、验收、性能验收试验和技术指导及合格证、产品质量证明书等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各种软件），和用于合同项目正确运行和维护的文件。

(9)“监造”是指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由需方委托有资质的监造单位派出代表对供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的关键部位进行质量监督，实行文件见证和现场见证。此种质量监造不解除供方对合同设备质量所负的责任。

(10)“初步验收”是指当性能验收试验的结果表明已达到了合同规定的保证值后，需方对每台合同货物的验收。

(11)“最终验收”是指由法定的检验部门或需方对合同货物保证期满后的验收。

(12)“备品备件”是指根据本合同提供的合同货物备用部件，包括随机备品备件和足够按“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要求保证所提供设备正常运行使用的备品备件。

(13)“试运行”是指单机、整机或各系统和 / 或设备在调试和项目试运行阶段进行的运行。

(14)“书面文件”是指任何手稿、打字或印刷的有签字和 / 或印章及日期的文件。

(15)“分包商”或“分供货商”是指用供方将合同供货范围内任何部分的供货分包给其他的法人及该法人的继任方和该法人允许的受让方。

(16)“最后一批交货”是指该批货物交付后，使得合同设备的已交付的货物总

价值达到合同设备价格98%以上，并且余下未交的货物不影响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和性能验收试验。

(17)“设备缺陷”是指供方因设计、制造错误或疏忽所引起的本合同设备（包括部件、原材料、铸锻件、原器件等）达不到本合同规定的性能、质量标准要求的情形。

(18)“运杂费”是指合同货物从供方始发站（车上）/码头（船上）到需方指定地点所发生的公路、水路、铁路、航空运费，保险费及运输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

(19)“合同条款”是指本合同条款。

(20)“项目现场”是指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安装、运行的现场。

(21)“日、月、年”是指公历的日、月、年；“天”是指24小时；“周”是指7天。

3、原产地

3.1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和地区（以下简称“合格来源国”）。

3.2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货物开采、生产或生产或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所述的“货物”是指通过制造、加工或用重要的和主要元部件装配而成的，其基本特性、功能或效用应是商业上公认的与元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3.3 货物和服务的原产地有别于供方的法定注册地或国籍。

4、标准

4.1 本合同项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5.1 没有需方事先书面同意，供方不得将由需方或代表需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5.2 没有需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供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5.1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5.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5.1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需方的财产。如果需方有要求，供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需方。

6、专利权

6.1 供方应保证，供方依据本合同提供设备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供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争议，供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7、履约保证金

7.1 供方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招标文件中所规定金

额的履约保证金。

7.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需方因供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7.3 在供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供方。

8、检验和测试

8.1 需方或其代表应有权检验和 / 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

8.2 检验和测试可以在供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交货地点和 / 或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供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进行，检测人员应能得到全部合理的设施和协助。

8.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需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供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在需方认同下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8.4 需方在货物到达目的港和 / 或现场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力将不会因为货物在从来源地（国）启运前通过了需方或其代表的检验 / 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8.5 在交货前，供方应让制造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提交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8.6 货物抵达目的港和 / 或现场后，由需方或政府管理机构指定检验部门（第三方）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如果发现规格、数量或两者有与合同规定不一致的地方，需方有权在货物到达现场后九十（90）天内向供方提出索赔。

8.7 如果在合同条款第18条规定的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货物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需方有权随时向供方提出索赔。

8.8 所有上述的检验和测试不论在何处发生，一切费用均由供方承担。对第三方参与的检验所发生的费用，从合同总额中扣除并由政府采购专户直接支付检验部门

8.9 合同条款第8条的规定不能免除供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9、包装

9.1 供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海运、水运和陆地的长途运输。供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10、装运标记

10.1 供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面用不可擦除的油漆和明显的约定的字样做出以下标记：

(1) 收货人

- (2) 合同号
- (3) 发货标记（唛头）
- (4) 收货人编号
- (5) 目的地（港）
- (6)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 (7) 毛重/净重（用Kg表示）
- (8) 尺寸（长×宽×高用cm表示）

10.2如单件包装箱的重量在2吨或2吨以上，供方应在包装箱两侧用文字和国际贸易通用的运输标记（适用进口货物）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供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国际贸易中使用的适当标记（适用进口货物）。

11、装运条件

11.1合同货物的：

- (1) 运输条件和保险、运费支付；
- (2) 交货日期认定；
- (3) 目的港/项目现场；

11.2供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需方对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后果不承担责任。

12、装运通知

12.1供方应在预计的装运日期之前，即海运前三十（30）天或铁路/公路/水运行前二十一（21）天或空运前七（7）天以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将货物合同号、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m³表示）和在装运地备妥待运日期通知需方，同时，供方把详细的货物清单一式三（3）份，包括货物合同号、名称、规格、数量、总体积（用m³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单价、总金额、启运地（或口岸）、备妥待运日期和货物在储存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等寄给需方。

12.2供方应在货物装运完成后二十四（24）小时之内以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将货物合同号、名称、数量、毛重、体积（用m³表示）、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通知需方，如果每个包装箱的重量超过20吨（t）或体积达到或超长12米（m）、宽2.7米（m）和高3米（m），供方应将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体积通知需方。易燃品或危险品的细节还应另行注明。

12.3如果是因为供方延误不能将上述内容通知需方，使需方不能及时做好有关准备或办理相关手续，由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应由供方负责。

13、交货和单据

13.1供方应按照规定的条件交货。

13.2为合同支付的需要，供方还应根据本合同条款第20条的规定，向需方寄交或通过供方银行转交该条款规定的相关“支付单据”。

14、保险

14.1 供方在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对其在制造、购置、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按本条款规定的方式，进行全面保险。

14.2 根据需方在要求的报价条件交货，如由供方负责办理、支付货物保险，供方应用一种可以自由兑换的货币；办理以发票金额百分之一百一十（110%）投保的一切险和战争险，并以需方为受益人。

15、运输

15.1 根据需方要求的报价条件交货，供方应负责办理相应的运输、仓储、保管等事项，相关费用包括在合同价中。

15.2 如果合同中有进口货物，供方所选择承运人事先应获需方同意或使用需方指定的承运人。

16、伴随服务

16.1 供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项或所有服务，包括与技术规格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 (1) 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或试运行；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 (3) 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 (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供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5) 供方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修理对需主人员进行培训。

16.2 供方应提供技术规格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均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7、备件

17.1 供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材料、通知和资料：

- (1) 需方从供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供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2)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供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需方，以便需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 (3) 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需方要求，供方应免费向需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17.2 供方应按照技术规格中的规定提供所需和备件。

18、保证

18.1 供方应保证合同下所供货物的全部组成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一级正品，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货物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上的全部最新改进。供方还应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由于按需方的要求设计或按需方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或者没有因供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这些缺陷项目是工作现场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

18.2 本保证应在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或在最后一批合同

货物到达目的地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以先发生的为准。

18.3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保证期内所发现的货物的缺陷。

18.4供方收到通知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8.5如果供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承担，需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供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9、索赔

19.1如果供方对货物的偏差负有责任，而需方在合同条款第18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供方应按照需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 供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需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需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需供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 / 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 / 或修补缺陷部分，供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需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供方应按合同条款第18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9.2如果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供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供方接受。如供方未能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需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需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需方将从合同货款或从供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20、付款：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按招标文件中规定执行。

21、价格：供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的价格在合同中给出。

22、变更指令

22.1根据合同条款第35条的规定，需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供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需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 (3) 交货地点；
- (4) 供方提供的服务。

22.2如果上述变更使供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供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需方的变更指令后三十（30）天内提出。

23、合同修改：除了合同条款第22条的情况，任何一方不应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

24、转让：除特殊情况下并经需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供方所应履行的合同义务的任何一部分均不得向其他方转让。

25、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6、供方履约延误

26.1 供方应按照需方规定的时间完工和提供服务。

26.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需方。需方在收到供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26.3 除了合同条款第29条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26.2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供方延误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第27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27、误期赔偿费

27.1 除合同条款第29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供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完工和提供服务，需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天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最高限额，需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28条的规定终止合同。如供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后10天内仍未能交货，则视为供方不能交货，需方有权解除合同，供方如已经收取了需方的定金则同时应双倍返还已收取的定金。

27.2 其它违约条款：如货物为假冒伪劣产品或其中包括该类情形的零、部件，供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倍向需方支付惩罚性赔偿金，如该项赔偿金未达到给需方造成损失的2倍，则供方应当支付给需方造成损失的2倍的惩罚性赔偿金，且并不应当免除其依法应受的其它处罚。

28、违约终止合同

28.1 在需方对供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需方可向供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供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需方根据合同条款第26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部分或全部完工；

（2）如果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项义务。

（3）如果需方认为供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其定义如下：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需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提供不满足合同要求的货物，损害需方利益的行为。

28.2 如果需方根据上述第28.1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需方可以依其

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完工所需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供方应承担需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供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9、不可抗力

29.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需供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9.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时间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30、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如果供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供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需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偿措施的权力。

31、因需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31.1 需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应明确终止合同是出于需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31.2 对供方在收到终止通知后二十(2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需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需方可:

(1) 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或

(2) 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供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供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32、争端的解决

32.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三十(30)天还不能解决,争端应提请郑州市仲裁委员会按有关规则和程序仲裁。或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32.2 仲裁机关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32.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32.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33、合同语言: 除非双方另行同意,本合同语言为汉语。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函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34、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35、通知

35.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或电报、电传或传真送到规定的对方的地址。电报、电传或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35.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较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36、税和关税

36.1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及施工与本合同有关的伴随服务，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税法对供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供方负担。

36.2对于进口货物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供方负担。

37、合同生效及其他

37.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供方向社会招标代理机构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需方应在合同签订后二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网上进行公示。

37.2如果本合同中的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的货物需要进出口许可证，应由供方负责办理，费用自理。

37.3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 (2) 技术规格
- (3) 交货计划
- (4) 履约保函

38、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

供方承诺在合同货物的质量免费保修期内免费为需方提供合同货物的技术指导 and 维修服务，提供此项服务的时间是：每周()天*()小时（工作时间）。

39、其它违约责任

39.1若货物为假冒伪劣产品或其中包括该类情形的零、部件，供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倍向甲方支付惩罚性赔偿金，若该赔偿未达到给甲方造成损失的2倍，则供方应当支付给需方造成损失的2倍的惩罚性赔偿金，且并不当然免除其依法应受的其它处罚。

39.2如供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后10天内仍未能交货，则视为供方不能交货，需方有权解除合同，供方若已经收取了需方的定金则同时还应双倍返还已收取的定金。

39.3若供方未如期按照合同约定的任何及/或全部款项内容之要求交付合同货物及/或提供服务、补足及/或更换货物且符合要求，或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它义务时，需方有权直接向供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供方应按照需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

39.4在需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货物、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需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需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39.5在需方规定的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相关条款的约定，完成相应的更换及/或修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各项要求，供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各项相关费用并承担由此给需方造成的损失及需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相关货物的质量保修期及相关的其它期限也应相应顺延或重新起算。

39.6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和使需方所遭受的损失以及需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并由供方承担赔偿责任需方所遭受的损失及需

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39.7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需方所退货物的已支付货款全部退还给需方,并由供方承担需方由此发生的损失和相关费用及需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39.8需方有权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并由供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及承担需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39.9此外,上述情形下需方为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及/或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应由供方承担。

第六章 评分标准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2、比较与评价。

评委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检查，并进行综合比较与独立评分。

3、对于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价格打分，但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一次报价为准。

3.1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投标人须提供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认定证书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2 监狱企业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对其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4、澄清有关问题。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采用网上/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投标人的说明或者澄清应当采用相应网上/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评标委员会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如最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

低到高顺序排列；最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6、评委最终得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计分过程按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最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7、中标人的确定：

（1）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标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人中，根据评标委员会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名推荐的前三名中标候选人中，选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标报告提出的综合得分最高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采购人将“评标结果确认书”盖章确认后交代理机构，由交易中心/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公布在中国河南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enan.gov.cn>）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hnggzy.com/>）。

8、投标人可提交品质相同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

四. 评标标准

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1.2、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1.3、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在投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2.1、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签章的；
- 2.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2.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5、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预算金额的；
- 2.6、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2.7、投标文件中对同一货物或标段提供选择性报价的。

3、在投标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3.1、付款方式、工期/交货期、质保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如规定为实质

性条款);

3.2、投标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的，对招标文件中所要求必须提交的商务和技术文件未按要求提供的。

五. 评标程序

评委根据评标原则和评标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和资格性检查，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评委将按评分标准进行价格评议和综合评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符合性 审查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盖章	加盖企业公章和个人签章或签字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资格性 审查	近三年无违法违规记录声明函	提供声明函
		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提供承诺书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及社保证明	提供 2017 年 1 月至 9 月以来连续 6 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
		财务状况报告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完整的财务报告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证或五证合一）	提供扫描件
		信用查询记录	符合财库【2016】125 号文的要求，无不良信用记录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	-------------------

六、综合评分标准

评委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包 1 体检车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30 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分

1.1 评标基准价：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

1.2 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技术部分（50 分）

2.1、技术参数（45 分）

投标产品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基本分 45 分；

技术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扣 3 分；本项扣分扣完为止。

2.2、投标产品性能综合评价（5 分）

评标委员会主要从投标产品发动机、变速箱、驱动形式、功率、油耗、排放标准和最高车速、改装方案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按照优劣排序在 0-5 分之间进行打分。

3、商务部分（20）：

3.1 业绩（2 分）：投标人或者投标产品生产厂提供类似产品业绩，每份 1 分，最多 2 分。

3.2 投标人实力（5 分）：投标人若为代理商或者非一体化生产改装制造商的，需提供底盘生产商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放投标文件正本）提供的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

3.3 售后服务优惠承诺（8 分）：

3.3.1、投标人在项目当地具有主管部门颁发的维修资质的售后服务站的得 3 分。（提供证明文件，证明文件体现的公司名称须为与投标企业名称一致）

3.3.2、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情况（产品保修、故障维修响应时间，应急维修措施及备品备件配备情况，人员培训、定期回访等方面的承诺），较好的得4分，良好的得2分，一般的得1分，无承诺不得分；

3.3.3、其他优惠服务承诺：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质性优惠服务承诺，在0-1分之间打分。

4、质保期（3分）：综合对比所有投标人所提供的质保期，质保期最长的得3分，其次得2分，以此类推。

5、一体化生产改装（2分）：

车辆为一体化生产改装，即底盘生产与整车改装为同一厂家，满足得2分，不满足得0分。（提供证明材料）

包2体检设备打分办法：

1、投标报价（4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0分

1.1 评标基准价：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

1.2 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技术（50分）

2.1 技术参数及要求（45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和相关证明材料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照判断所投设备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加☆号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2分；非☆号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

2.2、投标产品性能综合评价（5分）

评标委员会主要从投标产品性能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按照优劣排序在0-5分之间进行打分。

3、商务（10分）

3.1 投标人合同业绩（4分）：

2014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有类似项目业绩每一份得2分，满分为4分（合同无金额不得分，投标文件中提供用户的名称、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3.2 认证情况（1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 ISO9000 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 1 分，无 0 分。

3.3 企业信用（2 分）：

投标人提供具有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等级证书或信用评估报告。投标人信用等级为 AAA 级的得 2 分；AA 级的得 1 分，其他或没有提供的不得分。（标书中附复印件，开标时验原件，原件与复印件不一致不得分）

3.4 售后服务（3 分）：

(1) 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含维修人员组成、免费维修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维修单位名称、地点。（0~1 分）

(2) 其它优惠条款服务承诺。（0~1 分）

(3) 对投标品牌及售后服务的总体评价（0~1 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2、投标函
- 3、资格证明文件
 - 3.1 投标人资格申明
 - 3.2 底盘生产商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函
 - 3.3 投标人资质文件
- 4、投标报价表格
 - 4.1 开标一览表
 - 4.2 投标报价一览表
 - 4.3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 4.4 随机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价格表
5. 产品规格一览表
6. 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7. 技术证明文件
- 8、售后服务计划
- 9、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 10、保证金
- 11、其他材料

1. 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我公司企业法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给（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授权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名称（公章）：

地址：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及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代理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2.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招标公告（项目名称），投标人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 壹 份和副本 肆 份，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的项目投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大写）；
 -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 本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1)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2)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3、资格证明文件

3.1 投标人资格申明

一、基本情况

- 1) 投标人名称
- 2) 总部地址
联系电话、传真
- 3) 成立或/注册日期（提供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4) 法人代表
- 5) 指定代理商姓名和地址（如有）
- 6) 投标人所属的集团/财团公司
- 7) 投标联系人
联络方式及电话：

二、财务状况

- 1) 固定资产
- 2) 流动资产
- 3) 长期负债
- 4) 流动负债
- 5) 资产净值
- 6)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地址
- 7) 最近三年每年的营业总额

年份	业务总额	国内	出口

- 8) 最新资产负债表：由会计事务所审核的最新年度的财务报表。

三、供应投标货物经验（业绩）

1. 最近三年销售记录

2. 成功运行两年以上的供货合同
3. 近三年中类似货物或工程最终用户单位

名称地址	签约日期	货物（工程） 名称及型号	销售数量	合同额

4. 最终用户出具的证明
5. 业绩要求见第二卷

兹证明以上陈述是真实的、准确的，所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均已提供，我们同意按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职务_____

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电子邮件_____

3.2 底盘生产商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函

供应商若为代理商或者非一体化生产改装制造商的，需提供底盘生产商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放投标文件正本）

（加盖底盘生产商公章，投标人格式自拟）

3.3 投标人提供的资格文件

- 1、企业营业执照；
- 2、2016 年度企业经具有相关资格的机构审计后合法依规出具的的财务审计报告、2017 年 1 月-9 月连续 6 个月缴纳社保及税收证明材料；；
-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承诺；
- 4、履行合同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 5、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
- 6、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 7、提供本地售后维修服务证明文件；
- 8、包 1 投标人所投车型列入《国家汽车公告目录》的合格产品、通过 3C 认证且排放标准符合国 V 标准的证明文件。
- 9、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包 2 投标人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并且所投设备均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登记表》；

4 投标报价表格

4.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投标有效期	
交货期	
质保期	
其他优惠服务承诺	

投标人：（此处填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

1. 与本表同时公开唱标的内包括对其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投标价折扣声明、其它招标人认为应该宣读的内容等。
2. 所有未填写或免费的内容均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3. 本表加盖公章并签字有效。

4.2 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报价	备注
1	产品和附属装置		
2	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		
3	卖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试车、运行）		
4	买方参与技术联络和监造、检验等费		
5	人员培训		
6	运费和保险费		
7	售后服务及其他费		
8	税费		
9	车辆购置税		
10	上牌所需各种费		
总计（1+2+3+4+5+6+7+8+9+10）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说明：在报价中须包含技术服务费、运费和保险费、售后服务及其他费等所有费用。

4.3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 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运输方式	运输及保险费	技术服务费	税费	车辆购置税	上牌所需各种费	合计	交货期	交货地	备注
1																
2																
3																
4																
5																
.....																
总 计																

投标人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说明:
- 1、技术服务费是指安装、调试、运行等费用。
 - 2、税费主要指非国产货物的关税及其他费等。
 - 3、货物名称及分项必须与”货物需求表”相对应。
 - 4、如不提供详细报价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6、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和条款号	技术参数及要求		对招标文件偏差	描述	备注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1	产品或配置名称 1					
	参数名称 1					
	参数名称 2					
					
2	产品或配置名称 1					
	参数名称 1					
	参数名称 2					
3	商务条款号 1					
4	商务条款号 2					

投标人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说明:

- 1、投标货物或商务条款存在偏差的必须如实填写本表;若有偏差须写“正偏差”、“负偏差”,若无则写“无偏差”;
- 2、本表货物序号须与“货物需求表”对应;
- 3、商务技术条款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商务要求。

7、产品技术文件

8、售后服务计划

投标人必须提供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1. 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含免费维修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维修单位名称、地点及人员配置。
2. 技术培训、质量保证措施。
3. 该次项目所提供的其它免费物品或服务。
4. 技术人员情况。
5. 服务承诺等。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公章：

职务：

日期：

9、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投标人必须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 1、投标人简介：包括公司概况、组织机构、近三年经营情况、技术设备、人员状况等；
- 2、质量保证体系和质量认证证明；
- 3、投标产品详细介绍（需提供详细、有效证明文件）
- 4、业绩及目前正在执行合同的情况；
- 5、其它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

投标单位公章：
日期：

10、保证金

(保证金转账凭证、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1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经办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注：各投标人无此承诺书者，按无效投标处理。

1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我公司郑重做出如下声明：

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公章）

年 月 日

*注：各投标人无此承诺书者，按无效投标处理。

13. 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件：1.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 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服务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服务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没收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 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投标人可以选择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不选择该方式则不需提供担保函。

2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 _____（以下简称服务商）于 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 _____的《 _____ 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服务商应在 ____年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服务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服务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 ____%，数额为 _____元（大写 _____），币种为 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服务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服务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服务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服务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 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 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服务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服务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服务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服务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服务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服务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投标人可以选择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不选择该方式则不需提供担保函。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 1、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型企业的，非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必须同时提供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认定证书和中小企业声明函。